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问题研究*

杜兴强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针对通用财务报告模式下会计信息相关性的困境,借助于交易费用的分析方法,旨在提供分析和解决会计信息相关性的新思路;提出进行会计信息披露“收费机制”的思路,并进一步提出新经济和网络化条件下推行“事项会计”的设想。

关键词:会计信息;相关性;交易费用;事项会计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12-0068-07

一、企业理论、契约均衡和会计信息相关性的困境

企业本质上是一种法律虚构,是一系列契约的结合(Jensen and Meckling, 1976)。更具体的,市场经济里的企业可以看作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缔结的特别合约(周其仁, 1996)。缔约的结果是企业家职能的分解(张维迎, 1996),资源所有者将其拥有资源的使用权让渡给企业,交由职业经理人员(管理当局)经营,而资源所有者则成为企业权益的索取者。受专业分工、知识结构以及个人精力等因素的局限,以及远离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现实决定了位于企业外部的各个缔约方(委托方)只能定期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评价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但同时由于管理当局努力程度的不可测度性和测度成本的高昂性,委托方难以直接评价管理当局是否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受托责任,因而只能通过某些替代变量如观察管理当局的产出(企业的经营结果)进行评价,进而进行某些相应的决策如撤换管理当局或者用脚投票等。在此情况下,管理当局往往通过定期提供反映一个企业特定时日的财务状况、特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等一套财务报告来反映其对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经营业绩。事实上,正如 Watts (1974)所指出的,财务报表是契约关系局部均衡的结果。笔者认为,企业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是一种评价委托代理关系现实(尽管并不完美)的替代变量,会计信息的主要功能在于降低投资者决策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并借以提高投资者决策的科学性,最终达到促使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趋利性流动的目的(杜兴强, 2001)。但会计信息要能够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必须与投资者的决策充分相关,即会计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目前的财务报告模式提供的会计信息无法满足这一点。近年来国际会计领域内对现行财务报表的指责此起彼伏,促使了财务报告领域内一系列的革新和发展。但是,这些对财务报告的改革只是局部的改良,总给人一种“救火式”的修修补补的印象,难以触及到问题的本质。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新经济初见端倪,机构投资者因其掌握的大量社会资源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传统的会计信息在机构投资者及其运用的复杂投资模型面

收稿日期:2002-09-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2BJY021)

作者简介:杜兴强(1974—),男,山西芮城人,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前几乎成为一堆没用的数字。这些都要求我们重新审视目前的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范式,运用日益发展的互联网技术,推行事项会计(Event Accounting),为投资者提供实时的报告(real-time reportings)和最相关的会计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因为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的一个关键环节)(杜兴强,2002)。

现行的财务报告模式提供的通用会计信息,是按照“公共选择”的思路,权衡公共“利益”后的结果。所以,通过企业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就不可能满足所有决策者的需要,只能满足一个基本的“度”。因此,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对机构投资者而言,可能意味着信息不足;而对中小投资者而言,则可能意味着信息过载(over-loading)。但无论会计信息的过载或不足,投资者都必须默默承受,因为这是集体选择的结果。若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决策类型寻求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就可能面临交易费用的转嫁等诸多问题。若企业管理当局根据机构投资者的决策需求选择相关性会计信息进行披露,那么此时受益的是机构投资者,而中小投资者则被迫接受“信息过载”的现实,而不得不花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对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同时,按照机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会计信息还存在着“信息披露成本分摊的非公平性现象”。

此外,在资本稀缺的前提下,机构投资者因掌握大量社会资源而在与管理当局的博弈中获得了优势地位,那么,当其要求企业通过专用财务报告提供更高相关性的会计信息时,企业的运营将陷入成本效益问题权衡的“两难困境”,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成本既包括显性成本如簿记成本、会计人员工资等,也包括隐性成本如可能的竞争劣势。后者是一个“或有”的问题,一方面,若会计信息提供不能够达到规模效应,那么提供专用财务报告的信息生产成本和诸多隐性成本有时可能无法间接回收,从而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另一方面,若不披露专用信息,将面临筹集资金的困境。此外,若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得到的会计信息不一致时,其实无异于将管理当局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扩展为“管理当局和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管理当局和中小投资者”两两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机构投资者可能利用其相对于中小投资者的信息优势获利,却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投资者中的一小部分不是依靠自己的分析才能、而是依靠企业提供“歧视性”的会计信息而获利,那么将扭曲资本市场应具备的、恰当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Aghion and Bolton, 1992)的功能。所以,为机构投资者提供额外信息并不可取。

那么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如何解决呢?作者认为方案大致有二:其一,建立根据会计信息不同需求的“按需定制”和“收费机制”;其二,推行事项会计。

二、相关性思路之一:“按需定制”和“收费机制”

不对称信息的存在,使得企业的管理当局相对于投资者而言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提供各种相关性程度不同的会计信息。当然,管理当局可以提供更为相关的会计信息是一回事,但他是否愿意提供相关程度更高的会计信息又是另外一回事,后者取决于如下的因素:(1)管理当局作为追求个人私利满意化的理性经济人受到利益驱动的影响,即管理当局的道德因素是否导致其利用信息优势或私有信息欺骗投资者;(2)会计信息披露的私人成本因素,即增加会计信息披露相关性的效益是否可以超过由此导致的成本;(3)在对相关性理解存在歧义的情况下,若按照最高程度的相关性进行会计信息披露,则会导致可靠性受到损失及遭遇事后诉讼的可能性;(4)管制因素和审计因素,即财务报告尤其财务报表及附注必须接受公认会计原则的制约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5)管理当局和使用者的强权博弈因素,即投资者在和管理当局进行的博弈中,是否能够占据优势地位而迫使管理当局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6)会计信息披露的公平和效率,即会计信息披露成本的分摊问题等等。

影响管理当局提供更为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各项因素,其实等价于管理当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则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会计信息需求,并体现公平性和不至于引起不必要的股东集体法律

诉讼的问题。笔者认为,由管理当局利用其作为“内部人”的“信息处理优势”,在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尽可能提供“不同相关程度”的会计信息,以备具有不同信息需求程度的投资者使用,并可以按照提供会计信息的“边际定价”原则进行收费。这样建议的理由在于:

1. 投资者不同的决策类型,需要相关程度不同的会计信息

根据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提供会计信息,对相关性需求程度高的投资者而言,将不会抱怨会计信息提供不足;相关性需求程度较低的投资者也不会因会计信息过载而在分析理解时做无用功,承担不必要的机会损失。这是目前通用会计信息披露模式所不具备的优势。实际上,由于历史经验的积累,企业和投资者之间已经形成了某些理解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企业可以区分投资者的类型,为不同的投资者群体提供相关性程度不同的会计信息。若投资者提出的信息需求超越了“共同知识”的传统,那么由此导致的会计信息“定制”的附加相关成本,就应该由该投资者承担。

2. 会计信息披露的成本分摊问题可更为科学地解决

在提供通用会计信息的情况下,会计信息披露成本由全体投资者按照拥有的所有权份额分摊,那么为了满足机构投资者的要求而提高通用会计信息的相关性,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加体现了交易费用由机构投资者和大投资者向并不需要如此多的会计信息的中小投资者的不公平转嫁,而任由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是不利于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的。若根据不同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进行收费,那么将不会存在会计信息披露成本转嫁的不公平现象。

3. 不同会计信息披露模式比较

为了说明的简便性,作者虚拟一个企业,由三个人组成,包括管理当局、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假设企业在扣除信息披露成本之前的净收益为 P,并完全分配;机构投资者拥有的所有权份额为 m,中小投资者拥有的所有权份额为 n,管理当局拥有份额为 t(即管理当局的效用取决于企业净收益的高低,并与之正相关),且 $m+n+t=1$, $m>n$;设在每种情况下,机构投资者的净收益为 R_1 、中小投资者的净收益为 R_2 ,管理当局的净收益为 R_3 ,那么就可能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表 1 净收益为 P 时的几种会计信息披露情况表

披露选择 净收益	按机构投资者的 要求披露会计信息	按中小投资者要 求披露会计信息	按投资者总体的 期望披露会计信息	按投资者不同需求, 根据边际定价收费	按管理当局私人收益 最大化提供会计信息
机构投资者	$[P-C_T]m$	$[P-C_t]m-L_1$	$[P-C]m-L'_1$	$P-mC_T/(m+n)+C_T-C_t$	$[P-g]m-L_1$
中小投资者	$[P-C_T]n-L_2$	$[P-C_t]n$	$[P-C]n-L'_2$	$Pn-nC_t/[m+n]$	$[P-g]n-L_2$
管理当局	$[P-C_T]t$	$[P-C_t]t$	$[P-C]t$	Pt	$[P-g]t$
社会总体 ^①	$P-C_T-L_2$	$P-C_t-L_1$	$P-C-L'_1-L'_2$	$P-C_T$	$P-g$
社会总体 ^②	$P-C_T-L_2-F_a$	$P-C_t-L_1-F_b$	$P-C-L'_1-L'_2-F_c$	$P-C_T$	$P-g-F_e$

注:①代表交易费用为 0 时社会总的净收益;②代表交易费用非 0 时社会总的净收益,而且假设各种情况下交易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F_a, F_b, F_c, F_e ,不失一般性则 $F_e > F_c > F_a > F_b > 0$ 。

(1)假设按照机构投资者的需求提供通用会计信息的披露成本为 C_T ,那么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净收益为 $(P-C_T)m, (P-C_T)n-L_2$ 。企业按照机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会计信息,中小投资者因为“信息过载”面临的机会损失为 L_2 ,这体现为机构投资者行为的外部性。整个社会作为总体的收益为 $R_a = R_1 + R_2 + R_3 = P - C_T - L_2$ 。

(2)假设按照中小投资者的需求提供通用会计信息的披露成本为 C_t ,那么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净收益为 $(P-C_t)m-L_1, (P-C_T)n$ 。企业按照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供会计信息,机构投资者因为“信息不足”面临的机会损失为 L_1 ,这体现为中小投资者行为的外部性。 $R_b = R_1 + R_2 + R_3 = P - C_T - L_1$ 。

(3)假设按照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需求期望”提供通用会计信息的披露成本为 C ,那么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净收益为 $(P-C)m-L'_1$ 、 $(P-C)n-L'_2$ 。此时,中小投资者面临着“信息过载”而承担机会损失为 L'_2 ,机构投资者因为“信息不足”而承担机会损失为 L'_1 ,这体现为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之间行为外部性的相互性。 $R_c = R_1 + R_2 + R_3 = P - C - L'_1 - L'_2$ 。

(4)假设管理当局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提供相关程度不同的会计信息的成本分别为 C_T 、 C_i ,并假设前者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是在后者需要的会计信息基础上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在收费机制下,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实际应该承担的成本分别为 $mC_i/(m+n) + 100\% \times (C_T - C_i)$ 、 $nC_i/(m+n)$,所得投资收益为 $P \times m$ 、 $P \times n$ (因为企业会计信息披露成本已经因收费机制而得到补偿)。 $R_d = R_1 + R_2 + R_3 = P - C_T$ 。

(5)若以管理当局利益最大化进行会计信息披露(设披露成本为 g),那么管理当局将在如下选择中进行权衡:第一,拥有私人信息,借以最大化自己的效用;第二,考虑提供会计信息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效益最大化。至于第二点,可能会衍生出两种结果,一种是效益最大化的会计信息提供水平小于投资者期望(平均)的要求,另外一种前者大于后者。作者在此只分析第一种,即会计信息提供不足的问题。

根据以上论述,作者可以得出以下几个基本结论:

第一,任何一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都具有外部性,而且外部性是相互的。若按机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会计信息,那么交易费用将由机构投资者向中小投资者转嫁,负外部性为中小投资者所承受;若按照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供会计信息,则交易费用由中小投资者向机构投资者转嫁,由此导致的负外部性由机构投资者承受;若按照投资者的期望要求来提供会计信息,那么有可能同时存在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都承担彼此行为带来的外部性的局面;若按照管理当局私人收益进行披露,那么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样可能因管理当局的行为导致的外部性而受损(杜兴强,2001)。

第二,考虑到 $C_T > C > g > C_i$,以及 $L'_1 + L'_2 > L_1 > L_2$ 的一般性,若将管理当局看作是和投资者拥有同样权力的利益相关者,那么由于不确定性的程度非常高,根据“公共选择”决定哪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更为可取,将是一个“阿罗不可能”问题。

第三,若交易费用为 0,则各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的外部性都可以通过缔结新的契约来界定补偿行为,各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是等价的。

第四,若交易费用非 0,那么不同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将导致不同的经济后果,因为既得利益方和利益受损方无法低成本地达成一致补偿方案。

第五,科斯(Coase,1960)指出,“当比较不同的制度安排时,应该考虑不同制度安排的社会总产出,而对私人产出和社会产出进行比较不会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真正的问题是要设计各种可行的制度安排,它们将纠正制度中的某些缺陷,而不引起其他方面更严重的损害”。考虑到交易费用,若实行收费机制,不难发现比较容易满足的一些条件可以实现科斯的设想,收益最大,同时也未引起其他方面更严重的损害。

三、由“收费机制”向“事项会计”过渡

(一)不同会计信息披露模式的启迪

企业通过财务报告提供通用性会计信息,由政府或者管制机构对投资者作为总体的信息需求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遵从“公共选择”的原则(相当于通过“投票”),决定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提供水平是符合“公共利益”的,以满足大多数使用者的普遍要求;然后,通过“公认会计原则”对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进行管制,来满足投资者决策中所需要的信息。按照“收费机制”进行会

计信息披露,其前提是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与其决策类型相关,从而投资者的会计信息需求存在差异性,而且企业管理当局可以根据投资者的决策类型事先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划分为有限个集合,然后为不同的投资者群体提供相关性程度不同的会计信息。按照收费机制为不同的投资者群体提供不同相关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相关性需求程度高的投资者对会计信息提供不足的抱怨和相关性需求程度低的投资者对“信息过载”的抱怨,可以更好地实现会计信息披露成本分摊的公平性。但是,由于交易费用的制约和投资者类型的信息不对称,企业只能根据投资者类型粗线条的区分投资者群体而不可能进行详细的分类,所以每一个投资者群体内部,仍然存在“信息不足”和“信息过载”的现象,但随着企业管理当局对投资者类型划分的进一步精细化,出现“信息不足”和“信息过载”的机率将降低。

在会计信息提供过程中,存在两类不同的信息不对称,第一类是管理当局和投资者总体之间关于企业经营情况的信息不对称,第二类是关于投资者类型的信息不对称。管理当局的会计信息披露具有一定程度的垄断性,考虑到管理当局会计信息提供方的身份和管理当局的自利本性,该不对称性不可能得到完全的克服,而只能有所降低。与此相反,投资者作为会计信息需求者,他们有激励低成本地将自己的决策类型让管理当局知悉。但由于交易费用的高昂性,管理当局不可能逐一去了解日益扩大的投资者每个人的信息需求。那么是否可以转换一下思路,管理当局和投资者之间不必再进行关于投资者类型的信息传递,而由企业提供基本资料,让投资者自己根据自己的决策类型自主进行会计信息的生成和处理,决定完全相关的会计信息含量和相关性。这就是事项会计提出的初衷。

(二)事项会计思路

根据索特(Sorter, 1969)的观点,由于单一的历史成本计量无法反映经济环境特有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也往往与经济现实不符,而多元计量属性却存在缺乏可比性的问题,且通过单一财务报告体系提供的会计信息又难以满足所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不同决策需要,那何不将企业经济活动的主要事项提供给投资者,将根据这些基本事项生成会计信息的任务转移给投资者,以更好地实现信息加工和信息使用的连贯性,避免出现无限制地指责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现象。事项会计的主要特点如下(参考了葛家澍、刘峰,1998):

1. 在肯定会计目标是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的前提下,由于决策类型的不同,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各不相同,因而企业通过一套财务报告体系提供的通用会计信息不可能符合所有投资者的决策所需。

2. 由于通用会计信息在形成的过程中,既要接受公认会计原则的制约,也要受到具体处理会计数据的会计人员的个人职业判断的影响,因此在生成会计信息时并未考虑不同决策类型投资者的具体信息需求,导致最终反映在财务报表上单一、貌似十分精确的数据因为信息过滤而无法满足投资者的决策相关性。

3. 由于投资类型的制约,决定了投资者在决策时可能依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决策模型、偏好对企业财务报告上的数据进行重新排列组合,来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与特定决策更为相关的会计信息(体现为分析和理解过程)。设想一下,会计人员按照“会计数据→会计凭证→帐簿→财务报告”的过程生成通用信息,而投资者又要将财务报告内容反方向分解,再组合,以获得可直接利用的、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那么会计人员在提供财务报告过程中的作用何在,是否在做无用功?这是否意味着社会资源的浪费?

4. 随着投资者素质的提高,他们已掌握会计信息处理的技术。掌握大量社会资源的机构投资者可能比企业会计人员具有更强的信息处理能力。既然如此,若企业能够在不影响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将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数据和相关资料传递给投资者,不仅可减少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偏差,而且由投资者按照自己的决策类型进行会计信息的生成和利用,可以很好地解决不同

投资者的不同会计信息需求问题。

5. 由于现行的、通过一套财务报告提供通用会计信息的范式,要受到公认会计原则的制约,导致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侧重于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内容,而对另外一些不能够恰当进行计量的项目则得不到任何的反映。事项法则不然,由于该模式下会计信息不是由企业会计人员而是由投资者自己进行生成和分析,因此投资者个人如何生成会计信息、如何利用会计信息是投资者自己的事,所以可以摆脱公认会计原则的束缚,使投资者能够了解那些原本在财务报告中得不到反映的事项或情况(如竞争优势、核心能力等)。

6. 事项法下,企业向投资者传递的企业经营情况的有关资料,不再拘泥于价值或净收益,也不再通过现在的三张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来提供。平时借助于发达的通讯技术,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归类,通过一种“经营事项表”的形式,实时传递给投资者(满足及时性)。若有必要,可以进行提示性的结构排列,以便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具有更大的重新解构(reconstructability)价值。

7. 按照事项法模式,会计人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从传统的、复杂的记帐、算帐和报帐工作中摆脱出来,着力于对经营活动进行各种预测、分析,更好地发挥参与决策的作用。

事项会计模式下,主要的优点就是节约了企业的交易费用,使企业的边界更具弹性。其对交易费用的节约体现在:(1)节约了管理当局和投资者之间对投资类型进行识别的交易费用;(2)管理当局提供的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的资料,是企业内部进行预测和生产决策所必须的,企业将这部分基本资料中不影响企业商业秘密的部分传递给投资者,可以节约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生产成本和披露成本;(3)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决策类型直接决定自己的会计信息需求特征,并进行会计信息生成的处理和利用,那么将不会存在诘难相关性程度的问题,也因此避免了政府对会计信息进行规范的管制成本;(4)由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决策类型理解会计信息,既可以避免会计信息提供不足或过载的现象,而且投资者也避免了原本由此而导致的机会损失;(5)投资者自行进行会计信息的相关处理,确保相关性与每个投资者的决策类型是完全匹配的,因而不存在事后引发的诉讼问题。

但是,事项会计也存在着一定的缺陷。由于管理当局与外部的投资者相比具有处理会计信息的优势,那么让投资者根据管理当局提供的基本资料自行会计信息处理,可能导致:(1)投资者承担的交易费用增加,至少比管理当局进行同样相关性的会计信息处理的交易费用要高(会计信息处理成本是一种交易费用);(2)不论投资者的信息需求的相关性多么的不同,但都是在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生成的,但若每个投资者都进行这些基本信息的处理,那么等于资源的重复消耗,这是一种绝对浪费;(3)不同的投资者由于个人禀赋、知识结构和采纳的决策模型差异,导致了信息处理能力的差异,比如一些小投资者甚至缺乏基本的会计信息处理能力(请注意,与理解能力不同),那么他们将不能够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最终给决策带来障碍,换言之,中小投资者的基本利益受到损害;(4)当基本资料提供后,可能导致一些基本的财务分析人员利用自身的优势提供相关性程度不同的会计信息,并从中牟利,甚至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笔者认为,瑕不掩瑜,考虑到互联网时代技术障碍的逐步消除,以及由此可以较好地解决成本效益问题,这就为事项会计的推行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未来随着事项会计应用范围的扩展,会计信息的相关性问题也将得到逐步解决。

四、小结及进一步研究的可能性

事项会计的思想早在1969年就由Sorter提出,如今随着知识经济初露端倪,新经济条件下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及互联网在全球的迅速普及,尤其是随着XBRL语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的开发,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在互联网上披露其财务报表和相关的会

计信息。例如美国《财富》500强中有99%的企业已经有自己的互联网网址,94%的企业已经在网址上公布了其财务报表(FASB,2000)。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企业披露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使得通过推行事项会计,从而较好地解决会计信息的相关性问题成为可能。原因在于,通过互联网,企业可以将经营活动的基本数据实时提供给投资者和其余的利益相关者,投资者则可以根据自己特定的决策模型自主地进行数据加工,从而生成相关的会计信息,从而有助于降低决策面临的不确定性,促使社会资源的趋利性配置。然而,通过XBRL推行事项会计,提供高度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必须解决诸如搜索引擎的快捷性、网络资料的安全性和可审计性等诸多问题,这些都将是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

* 本文是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作者承担的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该论题同时也是作者博士后工作报告的核心部分。本文文责自负。

参考文献:

- [1]Aghion and Bolton. (1992), An Incomplete Contracts Approach to Financial Contracting[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9:473-493.
- [2]Coase.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III:1-44.
- [3]Jensen and 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 and Ownership Structure[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3).
- [4]Sorter. (1969), An Event Approach to Basic Accounting Theory[J]. The Accounting Review(1).
- [5]FASB. (2000), Business Reporting Research Project: Electronic Distribution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Z]. Norwalk Press.
- [6]Watts. (1977),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 Product of The Market and Political Process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2).
- [7]杜兴强. 契约·会计信息产权·博弈[D]. 厦门:厦门大学博士论文,2001.
- [8]杜兴强. 会计信息产权的逻辑及其博弈[J]. 会计研究,2002,(2).
- [9]葛家澍,刘峰. 会计理论[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 [10]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1]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12]周其仁. 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M]. 经济研究,1996,(6).

Research on Relevanc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U Xing-Qiang

(Accounting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straits of relevanc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under the current finance report model, the paper employs the method of transaction costs analysis to provide a new approach to analysis and solution to the relevanc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t puts forward the approach of "charging mechanism" of revealing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the plan to carry out the "event accounting" under the condition of new economy and network.

Key Word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relevance; transaction costs; event accounting